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）的永续债券（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、可续期公司债等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、2021 年 8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：2021-090、2021-097 公告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113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9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<p>名称</p>	<p>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</p>	<p>简称</p>	<p>22 珠海港股 MTN003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中期票据		
代码	102280786	期限	3+N 年
起息日	2022 年 4 月 15 日	兑付日	2099 年 12 月 31 日
计划发行总额	3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 亿元
发行利率	3.85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网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公告。

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等途径核查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 年 4 月 18 日